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楊靜宜
電話：037-559659
傳真：037-367443
電子郵件：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093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_學生申請下載版 1件 (0093546_114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_學生申請下載版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4年度苗栗縣政府幸福起飛暑期工讀計畫」1份，請貴所協助轉知轄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家庭且戶內有子女現就讀高中(職)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報名參加，於114年5月29日前將「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送府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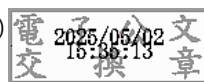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辦理，同法規定略以，參與旨揭計畫家戶增加之收入，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計畫工讀期間為114年7月4日至114年8月31日，2個月工讀總時數計304小時，時薪190元，2個月薪資最高為5萬7,760元整，另工讀學生需負擔勞健保自付額及6%勞退提撥自付額(詳如附件：單位權利及義務說明)，請貴所務必轉知轄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家庭，戶內有子女現就讀高中(職)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報名參加，俾利媒合工讀單位名單及辦理職前說明會。
- 三、受理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



(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章為憑)，請填妥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，郵寄本府或送交貴所轉送本府(公所收件時請於報名表右上角蓋收件日期戳章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